

铁路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的指配 服务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铁路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的指配的申请和办理。

二、 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铁路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的指配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审批对象：企业
- (五) 项目编码：53003

三、 办理依据

- (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三）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审批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 (二) 具体规范：

《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审核办法》（铁运〔2005〕9 号）

《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国无管〔1996〕6 号）

四、 受理机构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五、 决定机构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审查)

六、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 办事条件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发展规划；

（二）频率的使用应符合铁路通信频率规划并应满足电磁环境要求；

（三）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技能；

（四）列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设置还应兼顾机车交路和接轨站、接入线路既有系统的频率使用，减少对相邻线路、铁路枢纽地区的频率干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申请材料

（一）形式要求：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般不予退还。提供的材料请按照下表顺序，采用 A4 纸规格无线胶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各类证明、说明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

(二) 申请材料清单:

铁路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的指配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一份单页,一份装订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一份单页,一份装订	
3	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审查表	原件	1	纸质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附件: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审查表
4	使用设备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5	操作人员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6	立项批复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7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科研技术方案	复印件	1	纸质		
8	与既有无线通信系统需互联互通时，既有系统的通信频率运用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9	运用交路（需要时）	复印件	1	纸质		
10	磁环境监测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11	系统组网方案，设台数量和固定台站的站址，台站主要技术规格	复印件	1	纸质		
12	进行科学试验需临时设置无线电台（站），所在地铁路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		

13	合资、地方铁路使用铁路通信频率设置无线电台（站），接轨站所属铁路局和该合资、地方铁路属地铁路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		
1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1	纸质		

九、 申请接收

（一）提交预约申请，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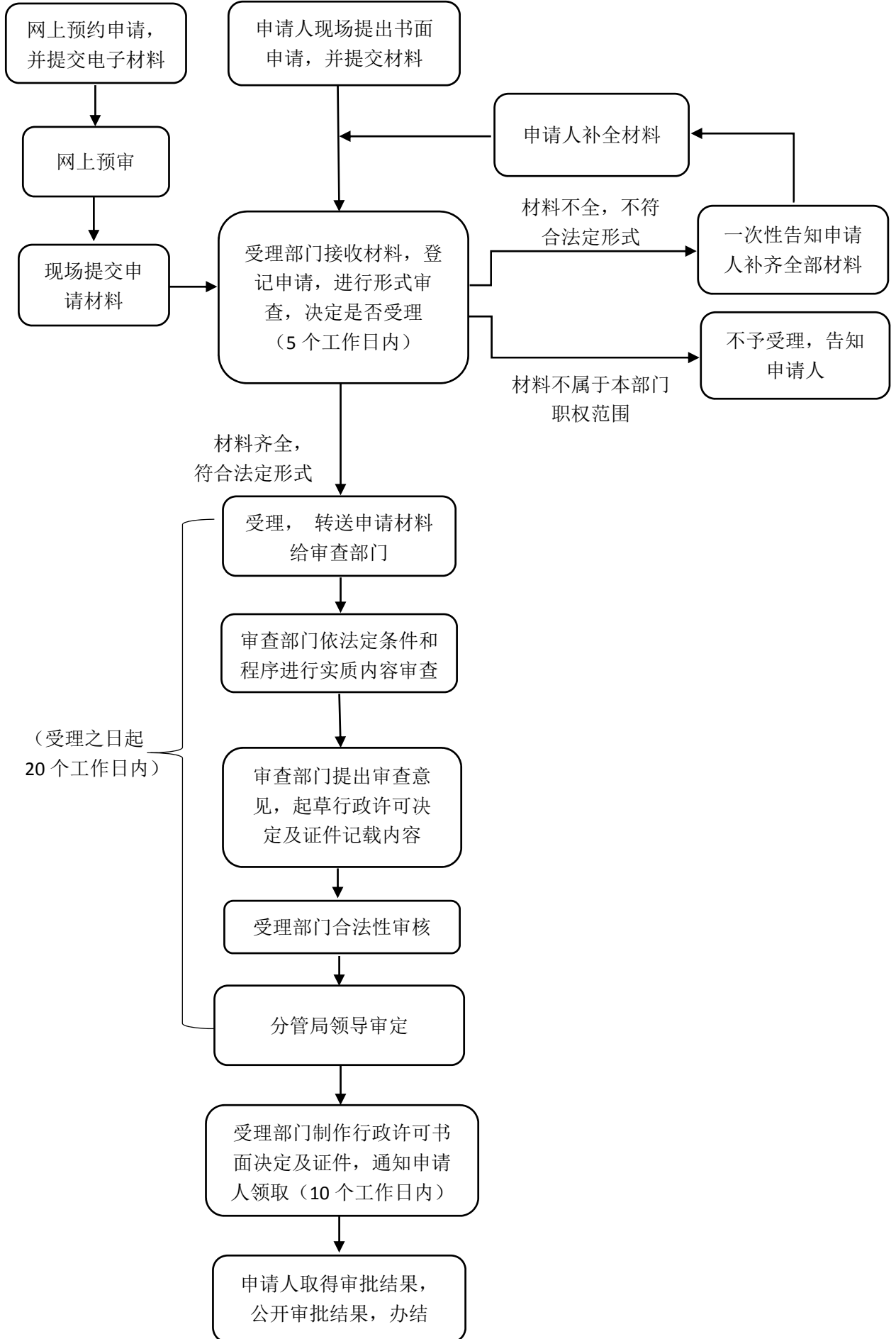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铁路局网站的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系统 (<https://xzxx.nra.gov.cn/>) 办理预约申请。办理预约申请的，应当在网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身份的真实信息和完整的申请材料目录。受理部门提供网上预审查服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方便申请人完善申请材料。

（二）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1. 提交方式：窗口现场提交、邮寄提交（适用于补充材料）
2. 接收窗口：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
4. 邮政编码：100891
5. 联系电话：(010)51897552, (010)51897642

十、 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十一、办理方式

通用程序：接收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申请事项属于国家铁路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审查→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许可）→许可决定书及证书的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绿色通道：对于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或企业急需的许可，且申报材料齐全的，可建立绿色通道，按优先办理、主动服务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一）新办及延续许可

1. 适用情形：

新申请许可项目的、需增设无线电台（站）和调整或扩展使用频率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满需延续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铁路运输企业。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申请企业应当按照《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审核办法》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条件，于生产前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材料参照本指南第八条中相关规定。

（二）注销许可

1. 适用情形：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国家铁路局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许可办理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样式 1：准予许可决定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许可决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铁许不准字〔 〕第 号</p> <p>（申请人名称）：</p> <p> 我局 年 月 日受理的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理由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注明不列入许可期限的事项和起止时间）</p> <p>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铁路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许可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样式 2：不予许可决定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许可决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铁许不准字〔 〕第 号</p> <p>（申请人名称）：</p> <p> 我局 年 月 日受理的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理由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注明不列入许可期限的事项和起止时间）</p> <p>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铁路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许可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咨询途径

- (一) 咨询窗口：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 (二) 电话咨询：(010)51897552, (010)51897642
- (三) 电子邮件咨询：xzxk@nra.gov.cn（请注明联系电话）
- (四) 信函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邮编：100891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受理。

- (一) 窗口投诉：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 (二) 电话投诉：(010) 51897648
- (三) 电子邮件投诉：jgjw@nra.gov.cn
- (四) 信函投诉：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邮编：10089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1号楼108室。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

1. 公交：乘 1、99、21、65、320、308、78 路到木樨地西下车。
2. 地铁：1 号线木樨地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 (<http://www.nra.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1.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审查表

附件 1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个人 申 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单 位 申 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行政许可申请项目				
行政许可申请内容				
所附申请材料目录				

注：以下内容由受理机构填写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 2

编号：TX-20XX-XXX

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 审查表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规格：A4）

一、申请人概况

二、工程或科研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范围	
拟使用频率	
技术方案概述	
台站类别和数量：	

三、铁路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运用部门的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提报的其他材料目录 (材料另附)